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政办发〔2023〕39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2024年行动计划（2023）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2024年行动计划（2023）》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2024年 行动计划（2023）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提振微观主体信心，补短板、锻长板，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全市服务业提质增效，助推高质量发展。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商贸服务

1. 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文旅消费季系列行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

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借力电商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积极参加“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参加山西面食文化节，打造美食旅游路线。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鼓励大型商超开展促消费活动，激发城市消费新活力。抓好我市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怀仁市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项目，不断完善县、乡村商业流通体系。引导邮快（邮政和快递）、交快（农村客运组织和快递）、快快（快递企业之间）深度合作，2023—2024年，推动4个乡村e镇物流中心全

部建成运营，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持续开展“家政兴农”行动，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强化家政服务业企业的品牌建设、标准化推广、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负责）

（二）文化旅游体育

6. 提振文旅市场。持续实施“好邻居多走动”活动，深化与重点客源地交流，积极融入京津冀“朋友圈”，打响朔州文旅品牌。开展“引客入朔”旅行社奖励，依据旅行社接引游客数量、游客参观景区数量及留朔天数分梯次兑现奖金，引导旅行社优化服务水平，提高接引游客能力。（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景区提质升级。深入实施龙头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推动A级景区倍增。推进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支持和指导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化智慧化旅游景区。（市文旅局负责）

8. 推动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发展。扎实推进文旅康养旅游，打造右玉县文旅康养集聚区，集聚一批星级酒店、精品民宿、特色文创、旅游服务、康养等市场主体。持续发展休闲旅游，推进文化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

集聚区创建，打造新型旅游消费业态。全面发展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多种业态，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提升文旅产品品质，形成更多新增长点、增长极。（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施旅游安全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三提升”行动。强化A级景区动态管理，加强对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的引导和管理，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行为。实施导游素质提升工程，畅通旅游投诉渠道。（市文旅局负责）

10. 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重要节庆和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打造群众身边体育健身圈行动，补齐一批乡镇全民健身场地器材，建设10块街道社区或乡镇全民健身场地。（市体育局负责）

（三）养老服务

11.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全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各县（市、区）出台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抓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市民政局负责）

12.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2023—2024年，实施5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在老旧小区改造中，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社区食堂、老年餐厅。继续开展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壮

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市民政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推动各县（市、区）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积极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市民政局负责）

（四）托育服务

14. 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将托育服务纳入全市民生实事项项目大力推进，2023年每个县（市、区）建设1所80—150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服务机构。（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进全市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2023—2024年，争取新增1个省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市卫健委负责）

（五）房地产业

16. 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因地施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市住建局负责）

三、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

（六）交通运输

17. 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推进市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市交通局、朔州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枢纽网络服务能级和物流主体竞争力，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应急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金融业

19.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基金合作交流。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朔创业，提高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效率。盘活市级投资基金，扩大企业融资渠道。（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八）科技服务

22.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2023—2024年，新建1—2家市级重点实验室，加大现有市级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力度。（市科技局负责）

23.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推进智创城市建设，建设专业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引进高水平“双创”运营团队，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市科技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建设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积极

在计量检定校准、医疗器械产品检测、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发展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认证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活动监督抽查，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开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2023—2024年，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20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9家。（市科技局负责）

26.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促进产学研用有效对接。加强市级技术转移机构、市级科技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培育，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科技局负责）

（九）信息服务

27.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術服务业发展。2023—2024年，争取推动2—3家企业升规入统，持续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优秀工业软件产品推广，争取我市工业软件优秀产品跻身全省工业软件优秀产品行列。（市工信局负责）

28.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争取省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推动数实融合、数智赋能，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聚焦教育、能源、交通、金融、制造、通信等重点领域，探索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布局建设市

级数字经济聚集区，辐射带动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市工信局负责）

（十）高端商务服务

29.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标准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市人社局负责）

30. 培育壮大会展品牌。借助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作用，鼓励、支持开展会展活动。积极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市商务局负责）

31. 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配置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节能环保服务

32. 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完善节能环保重点领域市技术

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布局。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层气开采、新能源与大规模储能、氢能等重点领域，谋划布局一批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推动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升我市节能环保领域科技创新水平。（市科技局负责）

33. 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管理模式。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4.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瞄准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以小农户为主的农业生产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全程托管等多种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2024年，全市力争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240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 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健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2023年组织实施好1个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朔州市平鲁区为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37.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市人社局负责)

38. 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对财力困难的县(市、区)在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力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39. 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

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发展在线研发、数字金融、智慧物流、在线检测等在线新经济。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朔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加快在网络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源产品等领域打造若干平台企业。通过培育乡村e镇行动，推动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利用直播电商新业态，培育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开展网络促销活动，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发展动漫产业，推进文化馆、档案馆、图书馆等数字化建设。（市工信局、市科技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融媒体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 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 促进集群集聚发展。各县（市、区）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在已有2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基础上，2023—2024年，再努力创建1—2家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市发改委负责）

42. 推进标准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提升。支持和指导各县（市、区）加快区域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持续扩大服务业品牌综合影响力，开展地域品牌、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3.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省及我市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 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e镇

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在省奖励基础上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6. 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作为当前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强化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各级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常态化月调度各项工作。服务业各工作专班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业调度分析，细化行动举措，加强行业指导。各县（市、区）、各专班要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时间节点上，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远近结合，精准施策，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

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